

新港有個臺灣王

——十七世紀東亞國家主權紛爭小插曲*

翁佳音**

摘要

本文透過歷史故事，分析 17 世紀幾個發生在臺灣有關主權紛爭的插曲。指出荷蘭東印度公司初來臺灣時並無積極主權宣示動作，1628 年荷日外交糾紛「濱田彌兵衛事件」後，方才留意宣示擁有臺灣主權之事實。而當時出現所謂「臺灣王」之名銜，僅是荷日交涉中的外交辭令，不是真有全島性的原住民之王，不過也不應忽略傳統原住民社會就存在有頭目、長老之組織。文中接著探討荷蘭時代鄭氏父子先後派人來臺所收之稅，是明中葉以來的東西洋餉。也因此，鄭成功能宣稱說臺灣屬於鄭家，或屬於鄭家所效忠的南明小帝國。作者最後指出，原住民在當時的國家主權紛爭中，絕非無聲配角或傀儡。原住民有其選擇同盟的主動性。而經歷荷蘭人三十餘年的統治，仍保有相當程度文化或政治上之自主。國姓爺鄭成功入侵臺灣時，西拉雅人選擇中立，但其他原住民卻壯烈反抗。

關鍵詞：荷蘭東印度公司、濱田彌兵衛事件、國姓爺、東西洋餉、西拉雅

* 本文係呈獻給「老」朋友施添福教授之作，作為敬佩其在學問上臨老猶堅持繼續研究，為後生晚輩之楷模。我無以酬報，謹在彼主辦的論文研討會上獻曝（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 年 11 月 24-25 日），以求叱正。此文經修正、擴充後，亦理應在他所主編的論文集內刊載，惜因他故未能即時交卷而轉刊於本誌，特此說明。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序幕：有個被日本將軍冊封的臺灣王死了

一、一封高山國「國王」未曾接到的國書

二、「紅毛狗」與「倭夷」較鬧「東番」

三、上京面君

四、荷蘭主權

五、中國神聖領土？

六、原住民的反應

七、結語

序幕：有個被日本將軍冊封的臺灣王死了

1650年3月15日，荷蘭商業公司統治下的臺灣本島，照例舉行第7屆北路地方會議。臺南以北，大甲溪以南，不論是平地或高山地區，番人齊聚於臺南赤崁公司花園。會議上，番人行禮如儀，荷蘭長官照例訓詞後，公布適任與不適任的番社頭目、長老。繼之，雙方宴飲、散會。此次地方會議後不久，《臺灣城日誌》有一段很有意思、卻有點莫名其妙的記錄：⁽¹⁾

新港(Sincan)，又名打好汝汝(Tagloeloe)社：理加(Dika)，先前在日本被封為臺灣王(coninck van Formosa)，不久前過世；因此該職由……替代。

《臺灣城日誌》上所記於日本被封為「臺灣王」⁽²⁾的Dika，是誰？

他就是1627-1628年史稱「濱田彌兵衛事件」或「臺灣事件」中的西拉雅族

(1) *DZIII*, p. 101；並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第3冊，頁106。又，*DZ*是L. Blussé, et al.,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4 vols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86-2000)之簡寫，此四冊日誌之書，本文一律簡寫成「*DZ*」，*DZI*, *DZII*, *DZIII*, *DZIV*分別表示第1、2、3、4冊。再者，本文中的《臺灣城日誌》，即《熱蘭遮城日誌》，採取此譯名之因，筆者已於其他文章中說明，不贅。

(2) coninck van Formosa直譯是「福爾摩莎王」，本文譯成「臺灣王」是基於敘述體裁所需，避免讀者受文字障干擾。當然，荷蘭時代的「臺灣(Teijouan)」指的是臺南舊七鯤身沙汕、沙崙，即今安平古堡一帶；「福爾摩莎(Formosa)」才是指臺灣本島，混淆不得。我行文時會依情況作必要的調整或附上原文。

新港社年輕頭目 (hooft)。(3) Dika，或拼寫成 Dijcka，日文文獻寫成「理加」。新港人理加在鬧出這麼大的國際事件回臺後，曾被公司監禁一陣子，但自 1636 年起，乃至於 1641 年到 1650 年去世之前，荷蘭人卻不計較他的「叛國」前嫌，一直任命他為新港社頭目。(4) 只是，經二十多年他過世後，荷蘭人似乎還未擺脫此段昔日恨事的記憶，而於日誌中寫下如上一句話。儘管理加雖然得到幕府將軍德川家光的接見與餽贈，實際上卻未受冊封。這個「臺灣王」稱號，歸根究柢，只是荷、日外交衝突中各說各話的空銜。

如所周知，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624 年正式撤退至臺南一鯤身 (Teiouan) 後不久，荷、日之間便產生棘手的課稅問題。1627 年，新任臺灣長官 P. Nuits⁽⁵⁾ 來臺南稍事停留，隨即銜命率領公司職員前往日本交涉，試圖打開困境。與此同時，濱田彌兵衛也率領 16 名新港社番及通事乘船前往，揚言臺灣原住民要把土地獻給日本將軍。隔年 (1628)，臺南一鯤身臺灣城 (Fort Zeelandia) 外的荷蘭商館官邸內，爆發了濱田挾持 Nuits 長官的重大事件。之後，荷、日之間為此事多次交涉，直到 1634 年左右才告解決。這個著名的近代初期歷史事件，日、荷與德語文檔案、文獻所述甚詳，國外學者研究論文也多。(6)

(3) 荷蘭文獻並未紀錄理加的生年卒月，本文說他是「年輕人」，是根據總督一般報告言 Dijcka「勸誘其他 15 位年輕人 (jongelieden)」推定；「頭目」，則見 Candidius 牧師呈 Coen 總督信函中之語，見：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SMC Publishing, 1999-2006), pp. 71-72; 139-140.

(4) *DZII*, pp. 2, 240, 469, 550 ff.; *DZIII*, p. 6. 由於江樹生之精心中文譯註本與荷文原本，在頁數上相差不大，有意核對之讀者可自行覆覈。本文原則上僅列荷文本，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5) Nuits、Nuijts、Nuyts 等，均指第三任臺灣長官。其讀音均相同。由於檔案內拼音各不相同，本文寫作依據原檔記載拼寫。前文 Teijouan、Teiouan 亦同。

(6) 中村孝志，〈朱印船と南への先驅者〉，《日本の歴史》9(1986)，頁 76-88；永積洋子，〈朱印船〉(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頁 170-196；村上直次郎，〈日蘭三百年の親交〉(東京：富山房，1915)，頁 29-33；富永牧太訳、オスカー・ナホッド著，〈十七世紀日蘭交渉史〉(奈良：天理養徳社，1956)，頁 124-170。附錄四十一中，亦收有 Schouten 報告書的德文節譯，見：Beilagen, CXXII-CXXXIV；日譯文，頁 390-399。Ludwig Riess,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in *Mitt. Deutschen Gell.* (Tokyo, 1897), p. 424. L. Blussé, ed., "Justus Schouten en de Japanse gijzeling, Memorabel verhael van den waeren oorspronck, voortganck ende nederganck van de wichtige differenten die tusschen de Nederlanders en de Japansche natie om den Chineeschen handel ontstaen zijn. Een verslag van Justus Schouten uit 1633," in *Nederlandse Historische Bronnen*, 5 (1985), pp. 69-110; Oskar Nachod, *Die Beziehungen der Niederländischen Ostindischen Kompagnie zu Japan in Siebzehnten Jahrhundert* (Leipzig, 1897), pp. 188-254.

日本學者通常藉此事件討論近代日本國家形成過程中，幕府有關主權的外交因應，荷蘭學者亦就事件前後探討公司亞洲經營策略之變化，以及對殖民地宗主權確立過程。至於國內或中國學者，似乎大都僅止於描述性的紀錄。⁽⁷⁾ 換句話說，這樁發生在臺灣的事件，主角是日、荷兩個外來勢力，主要劇情為荷、日兩國在臺灣爭奪課稅權或宗主權。臺灣島上的原住民、漢人，甚至是大明中國，似乎在這場國際事件中，扮演著無聲配角，隨著荷、日要角舞步而移動。如此，這段歷史插曲，放在臺灣史敘述中，便喪失了主體意義，無法擺脫殖民史觀。因此，本文初衷，就是嘗試透過此「臺灣王」突兀名銜，回到臺灣立場來描述與分析當時東亞的「國家」問題，以及臺灣在外力入侵的世局中，地位產生微妙變化，最後論及漢人、原住民的反應等問題。

一、一封高山國「國王」未曾接到的國書

未進入這個故事之前，也許得先面對如下問題：一般歷史敘述通常會說荷蘭人未來之前，臺灣原住民為一缺乏政治組織、無頭目或土官的社會。如明末〈東番記〉云臺灣番人：「種類甚蕃。別為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無酋長，子女多者眾雄之，聽其號令」；《巴達維亞城日誌》1624年2月16日條說：蕭壠社等西拉雅族「無首領或大頭目（overhoofd）」；清代《諸羅縣志》也指出：

土官之設，始自荷蘭，鄭氏因之。國朝建設郡縣，有司酌社之大小，就人數多寡，給牌各為約束。有大土官、副土官名目，使不相統攝以分其權，且易為制。⁽⁸⁾

若上述文獻記載無差錯，那麼，原住民在17世紀之初，屬於相當初階段的原始社會，幾乎人人平等、無階級存在；其之所以有頭目、土官，是荷蘭東印度公

(7) 本文於研討會發表後，康培德教授即有一篇〈理加與大加弄：十七世紀西拉雅族社會的危機〉，收於葉春榮主編《建構西拉雅族研討會論文集》（出版中），頁81-96，此文探討與分析此事件過程中，西拉雅族年齡層因應產生的內部問題，已擺脫本文所說的侷限，值得參閱。

(8)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141種，1962），頁168。

司統治臺灣、1640 年代實施地方會議 (Landdag) 之後所任命，隨後歷代政權因襲此制，原住民的階級制度因此誕生。可是，另一方面，中外史料卻不乏記載荷蘭人來臺之前，原住民社會已有「頭目」、「夷目」，甚至是類似本文一開頭所引述之「王」的稱謂。

例如，日本關白豐臣秀吉先是在 1591 年遣使促菲律賓入貢，1593 (明萬曆 21) 年，又命前往呂宋貿易的商人原田孫七郎攜國書促「高山國」入貢，但這封信並未送到臺灣原住民手上，因此，原件至今仍留在日本。⁽⁹⁾ 16 世紀末，豐臣秀吉發國書給臺灣高山國，當然是暴露豐臣秀吉國際認識的薄弱，以及企圖統一天下的誇張。稍後，1602、1603 (萬曆壬寅冬) 年隨沈有容渡海討伐「倭寇」的連江人陳第，在其著名的〈東番記〉中，一方面說臺灣「無酋長」，另一方面卻云：「倭破，收泊大員，夷目大彌勒輩率數十人叩謁。獻鹿餽酒，喜為除害也」，則又把在臺南 (大員) 歡迎他的西拉雅族人，描述成「夷目 (= 番人頭目)」率領眾番「獻鹿餽酒」。在陳第的筆下，西拉雅族又有頭目了。

文獻紀錄互相矛盾的例子，還不僅止於上面所列舉。《巴達維亞城日誌》說蕭壠社等西拉雅族無首領或大頭目，可是文獻提到荷蘭東印度公司所交渉的人物，如上述理加頭目一樣，通常是西拉雅族各社的「頭人 (hoofte)」、「頭目 (principaal, overste, capitain)」。⁽¹⁰⁾ 1644 年正式實施地方會議選授頭目與長老的前後，恆春下排灣族瑯嶠，以及上排灣族沙漠海社的頭目，在荷蘭文獻中，通常被稱為「領主 (Vorst)」。⁽¹¹⁾ 排灣族世襲貴族頭目被稱為「領主」，相較於印尼地區形同自治領的「土王 (vorst)」，也許又稍嫌誇張。

這些問題，應該放在政治學、人類學有關社會政治組織的定義中來探討，但這不是本文重點。本文旨在強調文獻回到文脈再解讀的必要性。中外文獻，表面看起來有上述相互矛盾之例，然應有脈絡可循。荷蘭在臺首位基督新教牧師 G. Candidius 所觀察、紀錄的西拉雅族政治社會組織，在相當程度上有其可信之處。

(9) 岩生成一，〈豐臣秀吉の臺灣征討計畫における〉，《史學雜誌》，38: 8 (1927)，頁 24-37。這封文書影本，可見：伊能嘉矩，《臺灣志》(東京：以文館，1911)，頁 56-57 之間。書信內容並見黃玉齋，《臺灣史百講》(臺北：臺灣教育書局，1950)，頁 48-49；稻垣孫兵衛，《鄭成功》(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1929)，頁 164-167。

(10) 姑舉一例，1633 年有麻豆社頭目 (overste) 直加弄 (Tacaran)，見：DZI, p. 92.

(11) DZII, p. 364.

他說：西拉雅七社無統治全體的首領 (gemeen hooft)，各社各自為政 (elck dorp is voor sich selven)。(12) 換句話說，Candidius 所要描述的，是臺南西拉雅族各社各有頭目，卻無一位可統治全部族人的共同領袖。如果這麼理解，〈東番記〉的敘述也就不奇怪了。這些文獻，重點在表達臺灣原住民社會雖各有其頭目，但未發展成全島性或世襲制度的專制型統治者。在這種理解下，可以推論：荷蘭時代所選任之頭目、長老，以及清代《諸羅縣志》所謂荷蘭人任命的「土官」，基本上還是利用原來的社會組織，「使不相統攝以分其權，且易為制」。換句話說，就是把傳統的頭目、長老組織，收編到殖民統治系統中。

似乎從這個角度去考察，比較能系統性解釋近代初期中外文獻有關臺灣原住民社會表面上相互矛盾的記載。回過頭來，多少也可了解這些誇張的政治名銜，除了反應當時紀錄者的世界觀外，亦顯露當時東亞國際勢力爭執過程中的外交辭令。最顯著的例子是：當時歐洲文獻通常將明清「大」帝國、諸王之王的皇帝，稱為國王 (King)，而將東瀛「小」日本的德川幕府將軍稱為大帝 (Kaiser、keizer)。(13) 如第三節所述，1627 年日、荷交涉時，牽涉到荷方的身分是總督、商人公司的使者，還是國家的「使節」，以及新港社番理加是否為頭目等事，雙方互有爭執。又如第六節結尾提及荷、鄭鼎替之際，原住民大肚番仔王反抗鄭成功軍隊的壯烈軼史，當時歐洲文獻竟將大肚番仔王寫成「白天之王 (koning Middag)」或「白日大帝」(Keizer van Middag)。奇異歷史名詞背後，總有一段故事；考究歷史名詞，絕對有研究作業與歷史理解上的意義。

二、「紅毛狗」與「倭夷」較鬧「東番」

現在，故事重回年輕頭目理加時代的世界，以及外來闖入者，特別是日本人與荷蘭人。

(12) L. Blussé, N. Everts, et al.,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 pp. 99, 120.

(13) O. Nachod 曾對歐洲文獻為何把將軍，而不是天皇，稱為 Kaiser 之因，提出一小段解釋，大意是天皇 (Mikado) 為天神之裔故享有國家至尊之位的「帝」銜；將軍則為受委託管理國家一切世俗事務之「帝」，見：O. Nachod, *op. cit.*, pp. 120-121；日譯本，頁 80。可惜，這樣解釋，還是未解決明清皇帝為何被稱為「國王」的原因。筆者不敏，未知其他學者有否新論點，正文僅舉此例，用以說明歐文文獻之記載，有其時代特質。

荷、日兩國因課稅而紛爭之際，在臺日本商人聲稱他們比荷蘭東印度公司早來此地從事交易，因此後者無權收稅。這是實話，反映著 16 世紀以來東亞局勢變動的歷史片影。理加的祖父或曾祖父時，即 16 世紀 40、50 年代，大明帝國嘉靖年間，日本已被明朝禁絕朝貢、市舶 2、30 年，闖進東亞海域試圖在大陸沿岸尋求據點的葡萄牙人又遭大明官兵驅逐出境，國際貿易於是走入大規模非法、武裝化階段，終而釀成東亞海域、大陸沿岸與海島動盪不安的「嘉靖倭寇之亂」。亂局中，理加所居住、偏處一隅的臺灣大島，順勢浮出世界史舞台上。中外文獻上開始有雞籠、淡水、北港，乃至是 Formosa、小琉球等朦朧、曖昧地名。不過，臺灣大島整體名稱，在中國文獻裡通常被稱為「東番」——東方的外國；16 世紀 70 年代的西班牙文獻也反映了這個現實。(14)

稍後，西班牙人從東半球橫渡今太平洋進入亞洲，局勢再度呈現微妙變化。50 年代，「東洋船遍佈海洋矣」局面中，淪為「非法」的東洋中日貿易航線上，澎湖與東番島北部淡水、雞籠，自然而然比中、南部更早出現於歷史文獻。及至 70 年代西班牙在馬尼拉建立基地後，東洋航線南下往馬尼拉等地，亦即張燮《東西洋考》中所記載的合法東洋針路，相對興盛起來，「閩浙直商人乃皆走呂宋諸國，倭欲得於我，悉轉市之呂宋諸國矣」。(15) 直到 17 世紀初期，日本商人，尤其是以漳州商人為主的船隻，往來於馬尼拉，澳門葡萄牙頗受此趨勢影響而利益受損；1604 年，荷蘭人「據澎湖求市，中國不許」，被要求在東南亞等候中國商船前往交易，卻因「途遠，商船去者絕少，即給領該文引者，或貪路近利多，陰販呂宋，夷滋怨望」，(16) 導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 1619~1621 年之間，派船隊到馬尼拉附近掠奪通往該地區的中國商船。(17)

(14) 翁佳音，〈「福爾摩沙」名稱來源——並論 1582 年葡萄牙人在臺船難〉，《翰林社會天地》5（2006 年 10 月），頁 4-13；並請參見：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5）。

(15) 徐光啟，〈海防迂說〉，收於諸家，《明經世文編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頁 213。

(1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66），卷 33，天啟 3 年（1623）4 月壬戌條。

(17) 並請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明熹宗實錄》，卷 33，天啟 3 年 4 月條。John E. Wills Jr., "De VOC en de Chinezen in China, Taiwan en Batavia in de 17de en de 18de eeuw," in M.A.P. Meiling-Roelofs ed., *De VOC in Azië* (Bussum: Fibula-Van Dishoeck, 1976), p. 161; 岡本良知，《十六世紀日歐交通史の研究》（東京：六甲書房，1942），頁 668-669。

中日商船從長崎、廈門等地出航往菲律賓，在順風相送的帆船時代，通常會以臺灣本島的中南部地形為航海指標，理加家鄉新港社緊鄰的海邊大灣，或臺灣 (Teijouan)，以及南部打狗 (Taccasanga)、瑯嶠，因而繼雞籠、淡水之後浮現於文獻上。前節所言豐臣秀吉命前往呂宋貿易的原田攜書信給高山國或高砂 (タカサクン)，多少也與打狗地名有關。⁽¹⁸⁾ 要而言之，自 16 世紀中葉以來，東番已成為非法國際貿易主角，即倭寇或中國海盜的「窟穴」。1603 年陳第追隨浯嶼把總沈有容前來東番勦倭，「倭破，收泊臺灣」。⁽¹⁹⁾ 顯而易見，新港社鄰近的臺江內海，也就是大灣、臺灣之沿岸鄉社、埔地，正是中日非法商人重要聚居場所之一。荷蘭東印度公司未轉進臺灣島之前，日本人已活躍於雞籠、大灣。⁽²⁰⁾ 荷日紛爭之初，「倭夷」的抗議，確實理直氣壯。

然而，另一方面，中國文獻上的「倭夷」、「倭寇」，卻不一定全是指日本人。荷蘭與英國文獻中經常出現日本漢人 (Japanees Chinees) 一詞，著名的李旦、李國助父子 (Andrea、Augustijn) 即是代表人物。這些在日漢人或華僑，與 16 世紀後半葉以來的「倭寇」關係密切。換句話說，倭夷、倭寇固然包括日本人，但主要組成份子卻是福建漳泉人民，學術界大致無異議，此點留待第五節再論。理加家鄉一帶，此時期已是中日冒險家的樂園。

繼之排闥而入的外來者，是以荷蘭東印度公司為首的荷蘭人、歐洲人。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印尼尚未穩固立足點之際，便於 1604、1607 年遣船北上東中國海域，謀求在中國沿岸取得貿易基地，但無功而返。1613 年年初，平戶荷蘭商館館長 Hendrick Brouwer 曾向東印度總督 Pieter Both 說，若無法取得與中國自由貿易，則在日本貿易也將無前途可言，因此建議佔據臺灣，作為對中、日貿易的轉運地點。⁽²¹⁾ 他的建議，遲至 1624 年才得以實現。這也與局勢興替有關。前一年，即 1623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自遭安汶 (Anbom) 事件打擊後，勢力漸從香料群島撤退，轉而著力於印度亞大陸的貿易。另一方面，此時葡、西兩國，則因天主教

(18) 幣原坦，《南方文化の建設へ》(東京：富山房，1938)，第一章，「高砂國の考察」。

(19) 陳第，〈東番記〉，收於沈有容輯，《閩海贈言》，(文叢第 56 種，1959)，頁 27。

(20) 岩生成一，《續南洋日本町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7)，頁 281-302。

(21) O. Nachod, *op. cit.*, p. 156; 日譯本，頁 102-103。"Copie missive van Hendrick Brouwer aen den Gouverneur-Generael Pieter Both," Coetchij, 1613-2-11. VOC 1056, fol. 32.

問題而暫時無暇在東亞增加援軍。於是，機會之神開始青睞荷蘭人。1622年初，荷蘭人挈捕到澳門、馬尼拉一帶的葡萄牙與西班牙船隻，獲知葡萄牙人在亞洲勢力暴露空隙，以及西班牙有意在臺灣島南端築城砦對抗荷蘭，⁽²²⁾因而訓令司令官 Cornelis Reijersen (或作 Reijerszoon) 在同年4月率船隊北上，企圖攻佔澳門。Reijersen 此役失利，只好退而進佔澎湖偏僻的風櫃尾，並開始築城，以求與中國互市。然而，澎湖是大明中國神聖版圖，現實面卻又有通商的必要，雙方交涉年餘，最後驚動福建新巡撫南居益率軍前來驅逐。結局，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與中國地方官僚、商人和海盜互有默契下，於1624年8月撤退臺南的臺江一帶，從而開啓臺灣本島的荷蘭時代歷史。

西拉雅族新港社頭目理加的故鄉更形熱鬧了。原本已有倭寇、海盜活躍，這時又新添東印度公司「紅毛番」。理加族人如何叫新來荷蘭人，應該是有趣的歷史議題，可惜，目前文獻尚無法滿意解答這個問題。但可以確定的是，西拉雅族北邊的虎尾人族 (Favorlang)，通常稱呼外來異鄉人爲 Azjies，⁽²³⁾有時也把荷蘭人叫成 Baûsie。⁽²⁴⁾虎尾人族的 Baûsie，到後來也指漳泉系臺灣人，雖然後者已有 Pôot 之名；⁽²⁵⁾外來者的稱呼，多少有變動一面。此外，根據《巴達維亞城日誌》1624年記載，此時西拉雅族語言頗受中國 (漳泉、廈門) 話的影響，或可推測，理加與他的族人說不定也跟著漳泉系臺灣人叫荷蘭人：紅毛狗 (Ammokau)、紅毛番。當時，廈門一帶的人還叫葡萄牙 (應該包括西班牙) 人爲黑狗 (Swarte hond)，⁽²⁶⁾葡、西人此時是否曾現身臺南，可能還得繼續探討，這裡不提。

(22) H. T. Colenbrander., *Jan Pietersz. Coen, levensbeschrijving*, 6^{de} deel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34), p. 267.

(23) Gilbertus Happart, "Woorden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waar in het Favorlangs voor, het Duits achter gesteld is. Met een inleiding door W.R. van Hoëvel," in *Verhandelingen van het . . .* (Batavia, 1842), p. 49; W. Campbell, ed.,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London: Kegan Paul, 1896), p. 125.

(24) Gilbertus Happart, *op. cit.*, p. 96; W. Campbell, *op. cit.*, p. 138.

(25) Sh. Tsuchida,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I: West Taiwan," in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etters, University of Tokyo*, No. 7 (1982), p. 690.

(26) Paulus Olofsz. Rotman, *Kort verhael van d'avontuierlicke voyagien en reysen van Paulus Olofsz. Rotman, Zeylende van Batavia na het eylant Tywan, op het sluyt-schip de Koe* (Amsterdam: Gerrit v. Goedesberg, 1657), pp. 26, 29.

無論如何，自理加的父祖時代以來，外來各路人馬已常出現東番島上，對理加等年輕人來說，這些外來者也許已經不那麼陌生、奇異，是可以合作或戰鬥的對象。可是，時代已經不一樣了。

荷蘭人與葡萄牙人到東南亞一樣，讓當地人訝異的是，他們並不像以前敵人與外來者，來交易、徵貢或掠奪財產、奴隸後隨即離去，竟然繼續佔地築城賴著不走。⁽²⁷⁾ 清代方志對這一段歷史，通常都寫成臺灣原住民在明嘉靖末「悉居海濱，既遭倭難，稍稍避居山後，忽中國漁舟從魴港飄至，遂往來通販以爲常」。⁽²⁸⁾ 也就是說，原住民遇到外來入侵者，通常先退躲山中，俟外來者離去後，再返原社，繼續與下一波的外人通販交易。然而這時候，「紅毛番泊舟於此，因事耕鑿，設闌闌，稱臺灣焉」，⁽²⁹⁾ 局勢爲之一變。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人員與士兵，開始在臺南沿岸沙洲上建築防禦工事與商館，進一步企圖排除臺南嘉義的魴港、笨港，甚至是彰化二林一帶漢人海盜，以及島上日本商人勢力。

由於防衛、築城所費龐大，公司高層決議如同新建的巴達維亞城一樣，對居住城鎮的居民、商人徵收捐獻作爲補貼，因而訓令第一任臺灣長官 Sonck 向住在臺灣新城鎮的商人課徵進出口什一稅等。1625 年 7 月，長官與議會決議向日本人徵稅，同年沒收日本人的金錢與生絲。⁽³⁰⁾ 此時，擁有日本將軍朱印狀得以來臺灣貿易的地方官（代官）中，以平野藤次郎、末次平藏爲主，他們所屬船隻與人員來臺，與繼任 De Wit 主政下的公司再度爆發爭端，拒交人犯，甚至撕毀公司告示、拒絕承認荷蘭人的行政司法權與公司的領土主權。⁽³¹⁾ 日本商人回國後，不斷投訴荷蘭人在臺的蠻橫與暴行，導致荷蘭在日平戶商館受到嚴重影響。

事件經緯與前因後果，如本文開頭所言，檔案、文獻與研究不少，無須本文重複論述。接下來的雙方上京（江戶）互控故事，還是僅就與國家主權紛爭有關者來談；由於此次事件只留存荷日文獻，我們因而也只能從這兩個外來者說起，

(27) Geoffrey Parker,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Military Innova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West, 1500-1800*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21-122.

(28)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13 種，1961），頁 3。

(29) 同上註，頁 3。

(30) "Missive van G. F. de Witt, 1625-10-29," VOC 1087, fol. 386v-387r. 並見：O. Nachod, *op. cit.*, p. 125.

(31) "Missive van G. F. de Witt, 1626-11-15," VOC 1090, fol. 199r.; "Missive van Pieter Nuyts, 1627-7-22," VOC 1092, fol. 400v.

在可能情況下，才推論西拉雅族與漢人的回應。

三、上京面君

爲了解決上述荷日間的商業紛爭，巴達維亞城 Coen 總督及議會討論後，派令剛到巴城、且又「發現」了澳洲南岸的荷蘭密德堡（Middelburg）人 P. Nuyts 接替指揮官 De Wit 之職，並任命他爲使節前往江戶試圖打開僵局。行前，巴城當局交予 Nuyts 的訓令中，明白揭示他必須宣示與堅持臺灣主權屬於公司，是荷蘭聯省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領土，不容其他國家染指。⁽³²⁾ Nuyts 所搭海船登陸臺灣停留不久，便與商務員、副使節的 Pieter Jansz. Muijser，於 1627 年 7 月 24 日前往日本，設法晉見幕府將軍。

同一時間，人船停留臺灣的末次平藏代官手下濱田彌兵衛，原本想請託卸職留任的指揮官 De Wit 派船保護他們到中國購生絲等貨物，但 De Wit 由於怕觸怒中國官員而陽奉陰違，又未將銀貨退還。進而，濱田得知 Nuyts 等人前往日本交涉的訊息，必須反制，因此起意糾合自願的新港人，號稱臺灣人要組團前往向幕府將軍獻地，以杜絕荷蘭人之意圖。據云，理加等人是向家人藉口說他們要到海上 10 日，去掠取敵人財貨。⁽³³⁾ 於是，濱田率領新港社人理加，連同漢人通事等一行 16 人，尾隨 Nuyts 之後趕回平戶。

先抵達平戶的 Nuyts 等人，得知日本國內早已風傳他們僅是商業「公司」的談判代表，不是「政府」官方所派遣，接著便面臨種種干擾。荷蘭人進京途中，日本官方不斷質疑、挑剔他們的位階與文書格式；末次平藏則關說將軍幕僚及有力人士佔領臺灣，極力阻撓荷蘭人晉見德川將軍。Nuyts 在對策上，先反訴濱田所率領的新港人，是荷蘭的「臣民」，不是臺灣總督或頭目，所以不是使節。⁽³⁴⁾ 另

(32) H.T. Colenbrander ed., *Jan Pieterszoon Coen. Bescheiden omtrent zijn Bedrijf in Indië*. 4^e deel ('s-Gravenhage: M. Nijhoff, 1922), p. 494.

(33) "Missive van Pieter Nuyts, 1627-9-7, Miaco," VOC 1094, fol. 172r. 荷蘭文獻通常寫成是濱田彌兵衛偷偷誘騙新港人到日本，但據 Nuyts 於署期 1628-2-28 之信件，則指新港人是自願的，見："Originele missive van gouverneur Pieter Nuyts naer Batavia aen gouverneur generael Pieter de Carpenrier, Tayouan, 1628-2-28," VOC 1094, fol. 137v.

(34) 永積洋子譯，《平戶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東京：岩波書店，1980），第 I 冊，頁 30、144。

一方面則考慮此次遣使初衷，在於解決荷日紛爭，並進一步試圖請求江戶幕府不要再發行往臺灣的朱印狀；為免節外生枝，Nuyts 等人主力放在向閣老解釋東印度公司擁有國家特許的地位，以及多次闡明他們為「荷蘭的使節（*Hollandana sitchas* = オランダノシセツ）」，是政府大使、特使（*ambassadeur, legaat*），並非一般公司的使者（*gesant*）。⁽³⁵⁾ 為了順應日本人的傳統東亞國際國書禮儀，Nuyts 只好寫信要求巴城總督請國內歐蘭尼親王（Prince van Orangien）以「國王」身份另行具文。⁽³⁶⁾ 熟悉荷蘭歷史的學者，當然知曉當時荷蘭之獨立戰爭，目標是反抗西班牙國王專制，因而採取聯省共和制與議會制度，歐蘭尼親王只是「監國（*Stadhouder*）」，不是國王。由此再一次表明，歷史名詞有時空差異，擺脫現在觀點，回到歷史現場語感，絕對有其必要。

事情結果，Nuyts 等人還是無法如願以償晉見德川將軍。相對地，1627 年 8 月隨同濱田抵達平戶的理加等年輕新港人，卻於同年 11 月 5 日順利上京。德川將軍家光（1604-1651）只允許「多加佐古（高砂）」理加單獨晉見，其餘人則在庭院等候。據荷日文獻記載，理加獻上「虎皮、毛氈與孔雀尾」貢物，德川將軍則回賜銀條與衣物布匹等，但未接受理加等人的獻地請求。⁽³⁷⁾ 日文《異國日誌》紀錄中之「虎皮」，字體不清，也許會讓人懷疑為臺灣的「鹿皮」，不過，貢物中還有毛氈與孔雀尾等物品，都不是臺灣土產，據此，可斷定此次進貢品，是從東南亞進口。亦由此可推知此時前後從事海外貿易之漢人，在這次事件中，也扮演重要角色。虎皮、毛氈與孔雀尾等物品，是由他們轉運來臺灣，以圖出口東亞其他地方。要而言之，此次上京面君隊伍中的那位漢人通事，應該還是名列當時大明帝國所嚴禁的海外奸商，或在日漢人倭寇之屬。

(35) “Pieter Nuyts aen de Edele Heer Gouverneur Generael Pieter de Carpentier, 7 October 1627, Edo,” VOC 1094, fol. 175v. 「sitchas」一字，也許有人會主張是日語漢字「使者（ししや, *sisia*）」的譯音，不過，從文脈來看，此語若譯成「使者」，就無法理解何以 Nuyts 要特別使用這個日文名詞來告訴日本閣老。因為，在日語語意裡，「使節」才是國家、國王所派遣的人員。所以，日本學者永積洋子把「sitchas」譯為「使節」，應該是屬正確翻譯，參見：永積洋子譯，《平戸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第 I 冊，頁 30。

(36) “Originele missive van gouverneur Pieter Nuyts naer Batavia aen gouverneur generael Pieter de Carpenrier, Tayouan, 1628-2-28,” VOC 1094, fol. 135v-136r.

(37) 異國日誌刊行會編，《影印本異國日誌——金地院崇傳外交文書集成》（東京：東京美術，1989），頁 62-63；永積洋子譯，《平戸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第 I 冊，頁 140；O. Nachod, *op. cit.*, pp. 199-200；日譯本，頁 132。

歷史總不斷有驚異插曲。荷、日文獻不約而同均記載到日本的新港社番臉生瘡痘，面目可憎，因此德川將軍不太願意召見。光憑這些文獻，似乎易讓人們文學想像成新港人為原始野蠻人，不講究衛生、容貌猙獰；或是亞熱帶人民到北國之後因寒冷而凍傷生瘡。不過，《異國日誌》所記之「疱瘡」，荷蘭文獻寫成「天花」，⁽³⁸⁾ 則此瘡痘與原始部落社會的「野蠻」形象關係不大。理加等人要前往日本之前一年，即 1626 年年中，赤崁地區曾爆發流行病，導致公司大量市民病故。⁽³⁹⁾ 理加等人臉上的天花，不知與此有無關連，也許值得從疾病史角度研究起，但這已超出本篇的焦點。

話說回來，雖然荷蘭東印度公司此行並未如願見到德川將軍，雙方角力並未就此結束。Nuyts 接到臺灣有漢人海盜的消息，因此未繼續談判而於年底束裝返臺。翌（1628）年春，濱田彌兵衛也率領 400 多名武裝人員的船隊，陪同新港人順東北季風返臺。同年 5 月，這批返回故鄉的新港人，卻被荷蘭視為「卑賤之民」而捕捉監禁船內，將軍所賞賜禮物遭沒收。其中，有數位新港人跳船逃回番社，社人聞訊忿忿不平。6 月 29 日，濱田等 12、13 人到長官邸宅交涉，Nuyts 在談判時姿態倨傲，被激怒的日本人因而拔刀鬥殺，當場綁架 Nuyts，稍後雙方談妥條件、互換人質，釋放 Nuyts 而暫時解決僵局。這就是史上著名的「濱田彌兵衛事件」或「臺灣事件」。

荷蘭臺灣長官與濱田彌兵衛互鬥的消息傳回日本後，日本朝野大表震怒，於是，1628 年至 1633 年之間，平戶的荷蘭商館貿易遭到斷絕。Nuyts 也因此事件，連同其他弊案與醜行，在長官任期期滿後，被調回巴達維亞城審訊、監禁。⁽⁴⁰⁾ 1632 年，東印度公司以 Nuyts 為這次事件的責任者，送交日本，由日本人另行幽禁。

(38) 原文為「kinderepocxkens」，日譯為「疱瘡」，見：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編，《日本關係海外史料：オランダ商館長日記文編之十：自正保三年九月至正保四年九月》（東京：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2005），頁 87。

(39) 1626 年 6 月赤崁地區（Provincia）爆發流行瘟疫，大量市民因而病故，事見〈臺灣城決議錄〉，1626-6-24 日條（“Resolutiën genomen bij de gouverneur Martinus Sonck in Pescadores en op Tayouan van 4 Augustus 1624 tot 27 Augustus 1625 totdat overleden is, mitsgaders bij den commandeur Gerrit Fredericksz. de Wit ende den raet in Tayouan van 19 September 1625 tot den 18 November 1627,” VOC 1628, fol. 368）。

(40) P. A. Leupe, “Stukken betrekkelijk Pieter Nuyts, gouverneur van Taqueran (i.e. Tayouan), 1631-1634,” in *Kronijk van het Historisch Genootschap*, 9^{de} Jaargang (Utrecht: Kemink, 1853), pp. 184-216.

1636年，公司又遣濱田彌兵衛事件也在現場、後來當臺灣長官的 F. Caron 為使者繼續斡旋，以 796 斤青銅燭台獻給日光廟，事件才告完全解決。荷蘭東印度公司此次交涉上，表面上雖然輸了，但幸運結局還是降臨荷蘭這一邊。⁽⁴¹⁾不久，公司的死對頭末次平藏死亡，幕府又於 1634 年以後採取嚴厲之「鎖國」政策。與此同時，群雄並起的中國海盜經過一番洗牌後，泉州南安幫的鄭芝龍竄起，由盜轉變成官，海疆暫得平穩。在如此有利環境下，荷蘭東印度公司因而可以從新建立的臺灣城鎮往外擴張，政經勢力逐漸介入臺灣本島。

四、荷蘭主權

東印度公司的確經此一事件，才更加留意宣示臺灣主權的動作。持平而言，荷蘭人到東亞之初，並非如東亞民族主義史家所指責的肆意進佔其他國家土地，他們依然有分寸。例如，1622 年，荷蘭人再度由巴達維亞到澎湖，即用心地避開大明帝國官兵季節性巡駐地之馬公灣，而選擇偏僻地風櫃尾築城。最後，不得不撤退臺灣，荷蘭人後來的文件均載明當時荷、中雙方另訂有新約，可至無主地之臺灣；⁽⁴²⁾換言之，中荷雙方認知裡，荷蘭人是撤退到非大明中國所管轄的「無主之地」。至於當時荷蘭船隻因 1630 年代前後由於無法壟斷貿易，在策略上轉而於東亞海域掠奪其他國家船貨，同樣仍是遵循荷蘭人國際法學家 H. Grotius 所發展出來的歐洲國際法公海觀念。交戰國可在海上奪取對方船貨做為戰利品；敵我之分，有時是表現在船上所懸掛旗幟，與是否持有己方航行通行證。⁽⁴³⁾例如 1623 年，荷蘭於越南沿海捕擊日本船隻，經日人向平戶商館荷人抗議，荷人即以該船無「船照」為辯辭。⁽⁴⁴⁾

(41) 永積洋子，《朱印船》，頁 195-196。

(42)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日本關係海外史料：オランダ商館長日記訳文編之二（上）寬永十二年十一月至寬永十四年一月》（東京：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1975），頁 64。

(43) 參見：C.R. Boxer, *Zeevarend Nederland en zijn wereldrijk 1600-1800* (Leiden: A.W. Sijthoff, 1967), pp. 132-167; E. van Veen, "VOC Strategies in the Far East (1605-1640)," in *Bulletin of Portuguese Japanese Studies*, 3 (Lisboa: Universidade Nova de Lisboa, 2001), pp. 85-105.

(44) "Provisionsneel concept om te···, aen de heeren van Nanggesaque ende Firando overgegeven," 轉引自：岩生成一，《新版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5），頁 482。

就事實而論，荷蘭人轉進臺灣之初，對土地主權的態度並不積極。因此，若將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623~1624 年來臺之事，寫成「佔領臺灣」，也許不太符合歷史實際。他們選擇幾乎無人居住、且地理條件相當惡劣的沙崙之地（一鯤身）建立城堡與市街，連對岸的赤崁地區，最初還是用 15 匹棉花布（cangan）向新港社人購買社域（gebiet）之地，甚至更有可能是「承租」而來。⁽⁴⁵⁾ 3、4 年後，即 1627 年 Nuyts 初抵臺灣履職時，新港、麻豆，與蕭壠、目加溜灣社的頭目隨即前來要求照例繳納謝禮或年租，Nuyts 認為他們生性原屬小偷、騙子（praggers）與乞丐，因而要求他們在各社為荷蘭人建屋，公司就可支付布匹。⁽⁴⁶⁾ 由此或可將歷史想像還原：東印度公司雖主張土地是向新港社等人購買，但在原住民認知中，土地卻是「租給」外來公司人員居住，類似傳統南部排灣族貴族向外來居住、耕獵者收取年度貢租。雙方有認知差異，但荷蘭人擁有書寫權，他們把這段原住民地主要求支付謝禮或年租的舉動，寫成小偷騙子或乞丐行爲；稍後，基督教 G. Candidius 牧師影響後世歷史觀極深的〈臺灣本島論述與志略〉，亦云「……然余未見東印度全域之土人，有若此民族之厚顏……好向人乞討者」。⁽⁴⁷⁾ 總之，從這些文獻來看，荷蘭人起初確實對臺灣主權不積極；相對地，有些近代初期原住民之史實，如上所舉催討年租事件，似乎亦被忽略。

對土地、人民尚缺主權宣示之動作，也表現在初期的長官書信言論中。爲了補貼築城及防禦經費，除向日本人徵通行稅外，巴達維亞公司高層曾問當時主政的 De Wit 與議會，有無可能向原住民徵稅，或在原住民社會中建立公司威信，但遭長官以原住民無多餘產物，且幾乎每人都是主人，能任意取走漢人財物，連漢

(45) 向新港社購買土地，資料見：村上直次郎訳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東京：平凡社，1974），第 1 冊，頁 73；*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38, 39. 可能是向新港等社「承租」的事實，除見正文所述外，見：W.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Mulder, 1931), p 26, footnote 2, 引繼任長官 Putmans 暑期 1631-10-10 之信 (VOC 1102, fol. 469v)，提到 Nuyts 長官每年兩、三次到各社贈數百匹棉花布給地主 (de heeren vant lant) 作為謝禮 (erkenntenis)，即多少意謂是向原住民「承租」土地。

(46) "Missive van Pieter Nuyts, 1628-2-28," VOC 1094, fol. 137v-138r. 「照例繳納謝禮或年租」原文為：jaerlijkse erkentnisse naer gewooneyht. erkentenis 一字，表面意義為「承認」，源自拉丁語 *recognitio*，erkentenis 與 *recognitio* 在荷蘭文的官方財政用語中，通常指稅 (belasting)、徵稅 (heffing) 與賠償金 (vergoeding) 等，參見：Woordenboek der Nederlandsche Taal (荷蘭語大字典)。正文第五節所言「向鄭芝龍繳納租稅貢餉 (erkentnisse)」，同屬此例。

(47)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 93, 114.

族大頭人李且也束手無策，以及公司目前兵力缺乏等原因反對。⁽⁴⁸⁾ 然而，1626 年以後，荷、日因課稅紛爭日益嚴重。翌年，強硬擴張派的 Coen 回鍋擔任巴達維亞城總督，特遣 Nuyts 前往日本交涉，交付的訓令中，強調必須宣示公司的臺灣主權，第三節已提及，不再論述。從 Nuyts 與 Muysers 的往還書信，以及相關商館日誌顯示，荷蘭人該次之行，確實不斷在強調臺灣原非屬大明帝國版圖，如今已為荷蘭所佔領。

這裡有必要再度岔題一下。F. Valenteyn 的八大巨冊《新舊東印度公司誌》，對此次荷日糾紛多有著墨。書中，提到荷方在反駁日本人時，有言：「因為臺灣土地不屬於日本人，而是屬於中國皇帝。中國皇帝將土地賜予東印度公司，作為我們從澎湖撤退的條件」。⁽⁴⁹⁾ 這是中國人學者特別喜歡引用的「歷史文獻」，用來證明荷蘭人是從中國手中佔領臺灣。⁽⁵⁰⁾ 不過，此段文字異常突兀，是孤例，從上面所引述的第一手荷蘭文獻與檔案中，確實很難找到類似「臺灣屬大明中國皇帝」之文字。Valenteyn 的《新舊東印度公司誌》，編寫於 18 世紀初，史事與編年多有錯混，此為研究界所周知。姑不論該書對臺灣史地志略地名拼音的誤抄，書中亦將 1607 年東印度公司派遣 Pieter Willemsz. Verhoeff 船隊第 2 次北上中國海之際，其中由司令官 Cornelis Matelief de Jonge 所率領船隻至南澳乙事，竟與 1622 年 Cornelis Reyersen 到澎湖之史事混為一談。該書所轉載的 Nuyts 信件，年代順序亦有錯亂。⁽⁵¹⁾ 此書信可靠性須大打折扣，試圖用書中「歷史文獻」佐證臺灣是大明中國領土，恐怕證據力非常、非常薄弱。

不管怎麼說，Nuyts 接到 Coen 訓令後，持平而論，的確盡力地執行宣示公司對臺灣之主權。Nuyts 日本之行雖告失敗，返臺後翌年 7 月中又當場被日人挾持，僅以身免，但他隨後率船到閩粵沿海求市，並成功地脅誘當時由黑道漂白的遊擊鄭芝龍，簽下荷中貿易協定。協定條文中，Nuyts 以「東印度議員暨統領福爾摩

(48)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臺北：南天書局，2007），第 1 冊，頁 197-198、212-213；*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43-45.

(49) François Valenteyn, *Oud en nieuw Oost-Indiën* (Dordrecht, Amsterdam: J. van Braam, 1724-1726), deel IV, p. 50;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03), p. 36.

(50)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 30-31。

(51) F. Valenteyn, *op. cit.*, deel IV, p. 42ff; Wm. Campbell, *op. cit.*, 26ff, 並參見註 67.

沙島、臺灣城長官」之名義簽署。⁽⁵²⁾ 1629年夏，Nuyts 3年長官任期期滿，又進一步試圖驅趕麻豆社及其附近的漢人海盜。然事與願違，他所派遣約 60 名的公司傭兵，竟遭麻豆社人設計一舉殲滅。⁽⁵³⁾ Nuyts 的一連串努力，被公司高層譴責成瀆職、失敗，面臨的是牢獄之災。

接替繼任的長官 H. Putmans，對公司傭兵被屠殺之事，一時也無法派兵全力對付麻豆等社，只能忙於收拾 Nuyts 所留下的對日、中交涉殘局。內政上，他先加強沙汕上的臺灣城 (Fort Zeelandia) 工事，1631 年進一步到新港社社內建築新港堡砦 (reduit Sincan)，堡砦之名又叫「新港之屋 ('t huys in Sincan)」，駐有 25 名左右的士兵。荷蘭人這個動作，無異一改先前「購買」或「承租」的曖昧借地者身份，明白宣示公司才是臺灣島之統治者，且反過來向原住民徵收貢納。⁽⁵⁴⁾ Putmans 是歷代長官任期最久者，3 年任滿連任，前後 6 年 (1629-1636)。在他主政下，臺南一帶的荒埔、林野陸續出贖給漢人耕種稻、蔗，也開始常規性地向漢人開徵各種稅賦。

尤其是 1634 年後，東亞國際局勢稍呈穩定，巴達維亞城當局終於在翌年 8 月應 Putmans 長官與議會的請求，派兵渡海前來征討麻豆社。之後，又在教會神職人員協助下，展開一連串的島內領土擴張。值得注意的是，東印度公司通常會與歸順的番社訂立條約，⁽⁵⁵⁾ 這是其他時代政權少見的政治契約動作，儘管雙方可能非平等地位。1636 年年底，臺灣當局宣布公司統治下的番社合計達 57 社，範圍北至今雲林、彰化的虎尾人族 (Favorlang) 地區，南至今屏東放練、瑯嶠，甚而抵達東部卑南。⁽⁵⁶⁾ 1644 年起，每年例常舉行的番社地方議會 (Landdag)，則可謂

(52) VOC 1096, fol. 124-125; 並見 J. E. Heeres, ed., *Corpus Diplomaticum Neerlandico-Indicum* ('s-Gravenhage: M. Nijhoff, 1907), pp. 215-216. 原文為: raedt van India ende gouverneur over het eijlandt Formosa ende het fort Zeelandia, 鄭芝龍這邊, 則為 Overste Mandarijn van de provincia van Amojij ende admirael van de Chineesche zee (直譯: 廈門地區總兵官兼海上司令, 當時鄭芝龍之官銜為守備)。

(53) 參見: 翁佳音, 〈麻豆社事件〉, 《新活水》(臺北: 國家文化總會, 2008), 第 16 期, 頁 32-39。

(54) W. Ginsel, *op. cit.*, p. 26.

(55) 公司先後與新港、麻豆、阿猴 (Takarejan), 以及雞籠等社簽訂條約之文, 參見: J. E. Heeres, ed., *op. cit.*, pp. 272-275; 275-276; 386-388.

(56) 村上直次郎註、中村孝志校註,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 第 1 冊, 頁 296-297; VOC 1119, fol. 161; "Missive Putmans → G. G. Van Diemen, 1636-10-7," VOC 1120, fol. 261v.

是另一種主權運作的展示。(57)

對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從濱田事件以來的國際交涉、主權宣示行動，當時原住民、漢人是否全然能理解、接受，以及如何反應，恐怕是個重要問題。至少，荷蘭人當初退據臺灣，端賴閩粵沿海官紳與海寇李旦等漢人幫助，因此，漢人絕非甘於扮演無聲無息的配角。進而，當荷蘭公司統治日漸上軌道的1643年，以及1651年左右，鄭芝龍父子先後派人來臺課稅之事曝光，迫使荷蘭人必須再向中國官僚重申臺灣為其領土。1661年4月國姓爺鄭成功率軍渡海攻打荷蘭人時，竟宣稱臺灣係屬中國統治。(58)「中國」又對臺灣有主權了，怎麼回事？

五、中國神聖領土？

「濱田彌兵衛事件」發生時，就目前所知，當時應無相關中文紀錄存留於世。這不足為怪，連1603年馬尼拉西班牙人屠殺大明帝國臣民時，官方也很少立即反應而詳細載錄於同時代文獻，文獻多屬事後救濟紀錄。在帝國眼光中，臺灣終究屬荒服之外。明帝國朱元璋「皇明祖訓」不征諸國中，包括大、小琉球。小琉球，有時被認為是指臺灣。若然，臺灣在14世紀就名列中華帝國冊封體制下，臺灣史又得改寫。但如果回到文脈解讀，「皇明祖訓」的小琉球還是指今琉球島嶼之一，與臺灣無涉。(59)大清帝國雍正皇帝在歌頌康熙帝開疆拓土豐功偉業時，直指臺灣自古不屬中國，(60)又與當今中國人的政治正確衝撞。歷史與政治糾纏，歸根究柢，在於研究者有時常不經意地以現代國家領土概念去概括論述當時人的家國觀，從而掩蓋歷史的豐富容貌。

研究者大概少有異議，大明中國與世界其他古老傳統帝國一樣，通常只有邊

(57) 1650年長官Verburg給淡水雞籠新任駐紮官的訓令中，就坦言番社地方會議對臺灣統治的功用，見：*The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 328.

(58) 村上直次郎註、中村孝志校註，《バタヴィア城日誌》（東京：平凡社，1975），第3冊，頁280。

(59) 也許這得另外寫一篇論文，才能盡釋群疑。本註僅從歷史用語稍作說明。明初周致中《異域志》有關小琉球國的紀錄，曰：「與大琉球國同，其人麤俗，少入中國，與倭夷相似」；明代末期的百科全書類《三才圖會》對琉球國的描述，為「其國有大琉球、小琉球，其俗去髭…自福建梅花所開洋，……七日可至其國」。可見貫穿明代兩、三百年，明朝人世界觀中的「小琉球」，絕大部分都不是指臺灣。

(60) 此段著名文獻的文句為：「雍正元年，憲皇帝即位。詔曰：臺灣自古不屬中國，我皇考神武遠屆，拓入版圖」。

疆 (frontier) 而缺少邊界 (boundary) 觀念。⁽⁶¹⁾ 正因如此, 1603 年馬尼拉的大屠殺之前, 明朝官員為探查金礦到馬尼拉 (呂宋), 當地漢人居民迎接官員的陣仗, 形同國內, ⁽⁶²⁾ 導致西班牙人猜忌, 成為大屠殺導火線之一。明朝官員認知中, 呂宋是屬國, 如 1625 (天啓 5) 年兵部在處理澎湖事件善後事宜時, 提及獲知紅夷 (荷蘭人) 尚泊數船於東番, 可能欲圖謀呂宋云云, 直曰: 「夫呂宋, 我之屬國, ……東番, 倭寇之藪」。⁽⁶³⁾ 大明帝國臥榻之側的臺灣 (東番) 談不上是中國「屬國」, 反而是中國官兵欲除之而後快的倭寇藪穴。荷蘭人 1624 年被大明官兵從澎湖趕到版圖外的臺灣後, 臺灣在中國海防論議中暫失熱度, 福建漳泉沿海的海盜再成為中國官方緊急課題。在這種背景下, 自然難期待中國方面對 1627-1628 年臺灣所發生的國際事件, 留下關心與反應的文獻。

但諷刺的是, 16、17 世紀前後, 被大明國官兵追殺的「倭寇」, 主要成員, 據當時文獻云: 海賊稱亂, 「起於負海奸民通番互市……漳泉福人十九; 雖概稱倭夷, 其實多編戶之齊民也」、「……海寇……彼固以倭為名, 而我 (官方) 亦以倭名之」; 近代學者的研究, 大抵也都同意, 當時倭寇, 大部分是在日華僑或違禁泛海營生之福建漳泉系海商、海盜。⁽⁶⁴⁾ 在臺灣, 清代的標準版歷史言: 「天啓元 (1621) 年, 顏思齊引倭屯聚於臺, 鄭芝龍附之, 始有居民」,⁽⁶⁵⁾ 臺灣開始有「(漢) 人」居住, 與「倭」脫離不了關係, 可見本文第二節標題: 「紅毛狗與倭夷較鬧東番」中的「倭夷」, 有日本人, 但絕大部分是漳泉系臺灣人的祖先。

如此一來, 濱田事件中, 漢人不是配角了。至少, 1627 年隨同濱田、理加上

(61) 參見: 若林幹夫, 《地圖の想像力》(東京: 講談社, 1995), 特別是第 4 章, 頁 168-169。

(62) "Letter of Royal Fiscal Salazar y Salcedo to king Philip III, Regarding the Visit of Three Mandarins, Manila, May 27, 1603," in Gregorio F. Zaide, *Documentary Sources of Philippine History* (Manila: National Book Store, Inc., 1990), four volumes, vol. III, pp. 322-324.

(63) 兵部題行「條陳澎湖善後事宜」殘稿 (二), 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明季荷蘭入侵據澎湖殘稿》(文叢第 154 種, 1962), 頁 27。

(64) 文中引句, 見: 屠仲律, 《禦倭五事疏》, 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明經世文編選錄》(文叢第 289 種, 1971), 頁 56; 薛應旂, 《方山薛先生全集》(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卷 37, 《禦寇論》。近人研究, 可見村井章介, 《倭寇の多民族性をめぐって——国家と地域の視点から》, 收於大隅和雄、村井章介編, 《中世後期における東アジアの国際関係》(東京: 山川出版社, 1997), 頁 46-52; 永積洋子, 《朱印船》, 頁 25。

(65) 高拱乾, 《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 1960), 頁 3。

京面君的漢人通事，以及由所攜帶的貢禮有虎皮、毛氈與孔雀尾來看，多少已透露違禁販海東南亞與日本的「倭」通事，也參與反對荷蘭在臺灣獨佔貿易的行列。⁽⁶⁶⁾ 進而，荷日爭執中，雙方都提到有中國海盜一官正阻止漢商由中國運絲來臺販賣。⁽⁶⁷⁾ 海盜一官，即鄭芝龍。荷日外交紛爭時，漢人勢力大致有兩派，一派即許心素爲主的漳州九龍江商人想繼續運貨來臺，另一派則是新興勢力，試圖取代前者的泉州安海系統鄭芝龍。⁽⁶⁸⁾ 1628年鄭芝龍掠奪中國沿岸時，廈門軍門與都督曾邀請東印度公司派船共同討伐鄭芝龍。然而，前往援助的荷蘭船只有5艘，不敵鄭芝龍船隊。⁽⁶⁹⁾ 赴日交涉失敗返臺的 Nuyts 認爲：臺灣公司人員雖可抵擋鄭芝龍進犯大灣 (Taijouan=大員)，卻無法防患彼在雞籠、淡水 (Kelang-tamsui)，以及崩山 (Tamsoa)、半線 (Pangsui)、二林 (Qirim) 等地的侵擾。⁽⁷⁰⁾ 要言之，濱田事件前後，荷蘭人前門拒日本之虎，後門卻有漢人海盜或海商虎視眈眈。這場歷史劇，漳泉系漢人顯然是活躍的主角之一。

果不其然，荷蘭人在執行殖民地宗主權過程中，漳泉一帶亦盜亦官的海上勢力亦如影相隨在臺澎一帶執行他們的慣習與權力，導致有1643、1651年荷蘭人突然發現鄭芝龍父子原來一直秘密派人前來臺灣收稅之事。⁽⁷¹⁾ 收稅，通常是國家主權實踐的象徵。若然，似乎臺灣應屬大明中國領土。但歷史現場不一定如此，以下就針對鄭芝龍父子收稅本質提出兩種可能性的解釋。

據《臺灣城日誌》記載，鄭氏父子所以能派人到魴港收稅，理由是他們的收稅權爲1643年左右向廈門與金門官員李爺 (Lya) 購買而來，按船隻大小徵收4

(66) 事實上，荷蘭文獻提及公司初到臺南築城時，常有漢人煽動原住民反抗公司。換言之，固然有漢人幫助荷蘭人前來臺灣貿易，亦另有漢人持反對態度。

(67) 永積洋子譯，《平戸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頁20。永積洋子，《朱印船》，頁176。不過，永積將荷蘭文獻中的「一官」視爲李旦之子 Augustijn (李國助) 一官，應誤。

(68) 翁佳音，〈十七世紀東亞大海商亨萬 (Hambuan) 事蹟初考〉，《故宮學術季刊》22: 4 (2005)，頁83-102。

(69) "Missive Nuyts → Nyenrode, 1628-6-16;" see also: Valenteyn, *op cit.*, pp. 52-55; Campbell, *op cit.*, pp. 39-42. 然而，Valenteyn 竟把這封信當成 Nuyts 於赴日交涉前 (1627年) 所寫，誤。

(70) "Missive van Pieter Nuyts, 1628-2-28, Toyouan," VOC 1094, fol. 131r. 又，正文中的地名，由於檔案原稿就如此拼音，研判應有筆誤，但由於一時之間無其他文獻可參考，故暫作如此有臺灣地名方位順序的比定。

(71) *DZII*, pp. 56, 59-60; *DZIII*, pp. 201, 207, 218.

到 20 兩不等。⁽⁷²⁾ 問題在於，這種稅，是否為鄭芝龍興起時所另立名目開徵，如文獻所云：「所在勒富民助餉，謂之『報水』」？⁽⁷³⁾ 亦即，這種稅為鄭芝龍所創的「報水」，類似黑道保護費？答案當然不是。因為這徵稅權既是「購買」（如果荷蘭文獻所記正確反映事實）而來，表示可以私相授受，那就不是鄭芝龍所獨創。退一步而言，「報水」名目在鄭芝龍之前早已行之有年，如 1567（隆慶元）年著名海盜曾一本就撫後，「入則廩食於官，出則肆掠海上，又令鹽艘、商貨報水納稅」。⁽⁷⁴⁾ 曾一本由海盜歸順為官而徵收報水事例，追根究柢，其實是傳統把守海防武職官員之陋規，為大明律令所嚴禁。⁽⁷⁵⁾ 1643 年，鄭芝龍已官至駐紮廣東南澳的署潮漳總兵官，權傾一時，或許越境徵收福建金廈轄區船隻的報水陋規，對外藉稱係向該地海防官購買稅權，亦應屬可以接受之解釋。

然而，荷蘭時代鄭氏父子在臺所收之稅，理解成是明代中葉以後的東西洋正規餉稅，或許比較能周全解釋一串在臺灣發生的事件。明代東西洋餉稅，大致來說，是漳泉一帶人民出海貿易、捕漁的船隻，向海防官申請出海執照（船引）而納稅銀（引稅），可謂是出洋貿易之許可稅、船舶稅。課徵稅額，以船隻的闊窄為準，但「每引徵稅有差」，有 1~3 兩、2~6 兩，乃至「倡言給引費至數十兩」，⁽⁷⁶⁾ 額數與上引《臺灣城日誌》謂徵收的單位，是按船隻大小徵收 4 到 20 兩不等，有類似與相通之處。另一方面，目前學者大致認定船引、餉稅的實施，到崇禎年間，即 1630 年代，已接近尾聲，乃至消滅。⁽⁷⁷⁾ 此論若正確，就無法解釋後續的歷史。

(72) *DZIII*, pp. 201-202. 又，頁 201 中原文官員人名「Siha」，經核對原檔 VOC 1183, fol. 683v，知為「Liha」的誤抄，Liha 即 Lya，本文暫音譯為「李爺」。李爺是前「Tsiehonij」官員，1643 年 3 月接替 Queja（郭爺？）任廈門與金門的大官，見：*DZII*, p. 56. 其中，Tsiehonij，日誌第三冊（*DZIII*, p. 201）也另抄成 Tsoutsieuja，但決議錄則寫成 Tsout~~h~~ieuja（VOC 1183, fol. 733v），因此，此詞之漢字為何，還有待詳考。

(7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漳州府志選錄》（文叢第 232 種，1967），頁 10。

(74) 吳幅員輯錄，《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文叢第 296 種，1971），頁 59。

(75) 明萬曆《大明會典》，有云：「凡把守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哪噠報水，……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永遠充軍」，顯見報水應為海防官員的陋規，而非僅為海盜徵收保護費。

(76) 張燮，《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 7，餉稅考。研究者通常引述「東西洋每引納稅銀三兩，雞籠、淡水及廣東引納稅銀一兩，其後加增東西洋稅銀六兩，雞籠、淡水稅銀二兩」一段文字來說明洋餉的課徵額數，忽略洋餉額數的變動性。

(77) 小葉田淳，《金銀貿易史の研究》（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1976），頁 194；李金明，《明代海外貿易史》（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0），頁 160；聶德寧，《明末清初海寇商人》（臺北：楊江泉發行，2000），頁 90。

1653 年鄭成功於廈門回覆父親招降之信，有云：「夫沿海地方，我所固有者也。東西洋餉，我所自生自殖者也」，⁽⁷⁸⁾ 又顯露鄭家擁有東西洋餉的課徵權，難道鄭成功又另創東西洋餉？

也許 1639（崇禎 12）年福建人工部給事中傅元初之〈論開洋禁疏〉可解釋上述的謎底，疏中有如下數處關鍵之語：

海濱之民……往往至島外甌脫之地曰臺灣者與紅毛番為市。……而呂宋佛郎機之夷（西班牙）見我禁海，亦時時私至雞籠、淡水之地與奸民闌出者市貨……官府即知之而不能禁，禁之而不能絕，徒使沿海將領、奸民坐享洋利……

至若紅毛番一種……與佛郎機爭利，不相得。曩雖經撫臣大創，初未嘗我怨，一心通市，據在臺灣；自明禁絕之，而利乃盡歸於姦民……使公家歲失二萬餘金之餉，猶可言也。利歸於姦民，而使沿海將領、不肖有司因以為奇貨，掩耳盜鈴，利權在下；將來且有不可言者。……若洋稅一開，……即可復萬曆初年二萬餘金之餉以餉兵；或有云可至五、六萬……⁽⁷⁹⁾

傅元初此疏透露 1630 年代「接近尾聲、消滅」之洋餉，已淪為「沿海將領、不肖有司」的奇貨，「利權在下」。若仔細考究傅元初此疏全篇用意，無非是希望朝廷重開洋稅後，鄭芝龍部將的薪餉「或可就此酌給，無責令久出財力，為公家幹事之理」，因為「臣鄉」鄭芝龍「就撫之後屢立戰功、保護地方，海上頗見寧靜」，「其麾下士卒，向聞係芝龍散金以養之」，可見是為鄭芝龍而上奏。目前雖無文獻證明傅元初 1639 年之疏是否被朝廷採納，但已無關緊要，大明帝國 4 年後崩潰，繼起的南明政權流亡帝國，還得看鄭芝龍臉色。金廈海防官所徵收的東西洋餉，1643 年之後利權轉售歸於鄭芝龍之手，合情合理。

1656 年，鄭成功曾因馬尼拉事件，嚴禁中國沿海商人到臺灣與荷蘭人貿易，翌年，「船隻不通……夷（荷蘭人）多病疫。至是令廷斌求通，年輸餉五千兩，箭

(78) 楊英，《從征實錄》（文叢第 32 種，1958），頁 43。

(7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關係文獻集零》（文叢第 309 種，1972），頁 5-6。

桮十萬枝，硫磺千擔，遂許通商」。⁽⁸⁰⁾ 鄭成功的戶官楊英如此記載每年得向鄭成功繳納總值近萬餘兩的餉稅，絕對有其信憑性；然而稅負人是荷蘭公司，荷語史料竟無此項開支記錄。實情究竟如何？《臺灣城日誌》倒是有耐人尋味的紀錄。同年，荷蘭公司派遣特使何斌去見鄭成功幕臣，何斌回報說幕臣提及在臺荷人須照慣例，年年向鄭芝龍繳納謝禮或稅餉（*erkenntnisse*），並謂此項稅收，自鄭芝龍去北京（指 1646 年）後積欠迄今，估計已有 13 萬兩銀之額。何斌還向荷蘭人說，他已當面據理反駁。⁽⁸¹⁾ 後來，公司卻發覺何斌秘密在臺灣徵稅，何斌供詞中辯明此稅是國姓爺的通行稅（*tol*）。⁽⁸²⁾ 此次鄭荷餉稅紛爭事件，經這麼一整理，大概可研判出中間人何斌處境的為難，他必須向荷蘭公司隱瞞鄭方收餉的正當性，同時也得讓鄭成功認為荷蘭商業公司已答應輸餉。⁽⁸³⁾ 不管怎麼說，這次事件，多少呼應與旁證鄭家父子所徵收者，是閩粵漁商出洋貿易捕魚之許可稅、船舶稅，即東西洋稅餉可能性最高。

1661 年，北伐失敗退居金廈小島的鄭成功，不顧群臣與部將反對，執意東征臺灣。他致書荷蘭人，所舉征討的理由是欲收回「先人故地」。⁽⁸⁴⁾ 荷蘭人則回覆與其父所簽是通商協定。顯然，雙方對「領土」認知南轅北轍。相對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佔領、契約之近代國家理念，鄭家父子或同時代閩粵沿海地方武官的家國觀中，臺灣雖非中華帝國版圖，卻同屬海防武職官員徵收洋餉之區，又屬「我所固有者」的「沿海地方」之旁，如同菲律賓群島，視如己物，雖違反國際公義，亦我行我素不以為怪。1664（永曆 17）年左右，鄭經部下回信給荷蘭船隊司令官「出海王」B. Bort 時，仍強調臺灣本島久屬鄭家，是世藩鄭經之父（不是鄭芝龍！）

(80) 楊英，《從征實錄》，頁 113。

(81) *DZIV*, pp. 160-161. 文獻中的鄭芝龍，被寫成：大太師爺（*Toa Theysoeya*）。

(82)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 '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w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1624-1682, Anno 1661* ('s Hage: M. Nijhoff, 1889), p. 86；村上直次郎訳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 3 冊，頁 210。

(83) 美國學者 Tonio Andrade 對何斌在此事件中的角色也有類似的分析，儘管與本文見解還是有不一致之處，讀者可參照，見其：*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http://www.gutenberg-e.org>,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07), chap. 11.

(84) 除《巴達維亞城日誌》記載（見註 56）外，漢語文獻有：「此地非爾所有，乃前太師練兵之所。今藩主前來，是復其故土」。見：江日昇，《臺灣外記》，（文叢第 60 種，1960），頁 204-205；「臺灣，吾先人故地；地歸吾」，見：川口長孺，《臺灣鄭氏紀事》，（文叢第 5 種，1958），頁 50。

允許借予荷蘭人居住，從事貿易。⁽⁸⁵⁾最近幾年，荷蘭萊頓大學圖書館重新出現的一封鄭經於永曆 17 年 12 月 8 日（1664 年 1 月 5 日）寫給「出海王」的漢文原信，雖內容譯文早已收入 O. Dapper 《東印度公司遣使大清中國記》書內，但有趣的是，鄭經在原信中直書「而況兩國之民皆吾赤子者哉」，把荷蘭紅毛番也視為明鄭小王朝的子民，譯文當然刪除此句。⁽⁸⁶⁾無論如何，濱田事件以來，荷蘭公司雖力圖宣示與實踐統治主權，但中國傳統天下觀，與今日一樣，一直是荷蘭時代臺灣揮之不去的幽靈。

六、原住民的反應

最後，卻最重要的，是原住民在這場事件前後之反應。畢竟，他們才是舞台原始主人，本來就是這齣歷史劇主角之一。然而，當時原住民未存留歷史書寫，無法直接透過文獻瞭解其反應。如何利用外人記述——例如荷蘭文獻——來重構他們的角色，也許是現代史家難題之一，以下是本文的作答嘗試。

如第二節所述，荷蘭與中國文獻，大抵言說臺灣無全島性或跨部落酋長，但從上舉文脈觀之，西拉雅族番社縱無專制、世襲之頭目，仍有因武勇等才能而成爲社中的領導者。新港社年輕頭目理加率領同夥與濱田彌兵衛、漢人通事等人前往日本，應作如是理解。第四節所提荷人以 15 匹布購買或承租赤崁地區，原住民照例要求支付，日後公司文獻卻書寫成臺灣番人貪心、形同乞丐的刻板形象，如今應予調整。進一步，16、17 世紀外來勢力入侵時，原住民不一定完全處於弱勢。以蕭壠社爲例，荷蘭人來臺前夕，該社每戶通常住有 1 位，有時甚至多達 5、6 位

(85) Olfert Dapper,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1670), p. 359; 英譯本: J. Ogilby, *Atlas Chinensis*. (London, 1671), p. 155; 德譯本: *Zweite und Dritte Gesangschafft nach dem Käiser-reich von Taysing oder China* (Amsterdam, 1675), p. 156.

(86) 鄭經 1664 年 1 月 5 日致出海王書譯文，見: O. Dapper, *op. cit.*, p. 369; J. Ogilby, *op. cit.*, pp. 162-163; *Zweite und Dritte Gesangschafft nach dem Käiser-reich von Taysing oder Sina*, pp. 165-166. 譯文與原漢語信內容大致無誤，但將「十二月初八」誤譯成「十二月初一」。漢語原信的格式與發現經過，請見: 袁冰凌，〈新發現的鄭經致“荷蘭出海王”信考〉，《東南學術》6（2001），頁 199-201。這裡，我必須特別感謝師大歷史系鄭瑞明教授於 1998 年應邀至荷蘭研究時告知，並送一份手抄給我，當時人在萊頓的我允諾考訂以互相切磋，雖旋有正文所述心得，卻因世間福禍而延宕，故謹以此文回報。

漢人。此時社會，並非外來漢人可如臂使指。據荷蘭文獻所載，若漢人違犯番人屋主之意，番人可剪其髮作為處罰。相對地，漢人不滿意番人，則斷絕食鹽供應。⁽⁸⁷⁾當時臺南地區的番漢雙方，多少處於恐怖平衡狀態。

荷蘭東印度公司轉進臺灣後，島內現存勢力再度面臨重組。西拉雅族原本互相仇殺的四社中，屬於小社之新港人，最初與荷蘭人結好，但在鄰近目加溜灣民社漢族頭人鬍鬚（Hoytsee）煽動下，出頭反抗荷蘭人，志願「勾結」住在新港附近的日本人上京面君。大社蕭壠、麻豆等人則持續結合鄰近漢人海盜四出劫掠，阻撓新來的陌生荷蘭人。⁽⁸⁸⁾當時人口約四百的新港小社，⁽⁸⁹⁾發覺原初同盟伙伴的荷蘭人外強中乾，當然再轉而求助其他族群。合縱連橫、互相牽制，是人類生存之道，原住民沒理由不明白。⁽⁹⁰⁾然而，濱田事件之後，荷蘭公司逐漸展現實力，新港人於是再回頭認荷蘭人為盟友，並協助前往攻打宿敵麻豆社。1636年前後，漢人海盜陸續被荷蘭公司「肅清」，麻豆社人於遭征討後，被迫選擇荷蘭東印度公司當盟友（bondgenoot），亦時也，命也。

理加的新港社同胞因與荷蘭人結盟在先，雖然事件發生前站在敵對立場，但事後再回歸荷蘭公司這一邊，事後的歷史發展是：理加的故鄉新港成為公司新建築小碉堡所在，稍後成為臺灣城、臺灣城街，以及赤崁街區之外的另一重要行政、教會之區。明鄭初期，臺灣城、街改為軍事中心的安平鎮，赤崁街升格為新行政中心之承天府，天興州縣的縣治所在，亦址設新港社，轄管北路地區。⁽⁹¹⁾直到18世紀後半中部岸裡社興起之前，理加的新港社族人，一直與鄰近統治中心臺南府城關係密切，協助官府遞送公文、捕盜，與征討反抗番社。荷蘭時代雖屬小社，但由如今留存的「番仔契（新港文書）」來看，大部分為新港社所有。契約內所載

(87)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 '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atsw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1624-1629*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896), p. 23-24; 村上直次郎註、中村孝志校註，《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1冊，頁47；*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 29.

(88) *DZI*, p. 6; 江樹生譯註，《荷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第1冊，頁6；*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43-45.

(89) 村上直次郎註、中村孝志校註，《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1冊，頁74。

(90) 參見：翁佳音，〈世變下的早期臺灣原住民〉，收於故宮博物院編，《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臺北：故宮博物院，2003），頁105-124。

(9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文叢第216種，1965），頁42，云：「天興廢州，在縣東北四十里新港；萬年廢州，在縣東南二十里二贊行」，可見天興州或縣，縣治設在新港社域之內。

田園厝宅座落，超出新港社域，分佈於今臺南、高雄各地。不免令人據此合理懷疑：理加的新港社人後代，似乎不是萎縮，反而是擴散。⁽⁹²⁾

荷蘭公司在臺擴張領土期間，原住民是否由於武器劣勢、無統一領導者等因，不得不締和，而從同盟關係，逐漸被迫成為荷蘭公司的忠順臣民（*vasal*）？換個話題，荷蘭時代臺灣原住民，特別是西拉雅族人，果真如末代長官揆一所誇稱：西拉雅族後來一直忠誠地歸順公司？⁽⁹³⁾ 事實不盡然。一封 1654 年被荷蘭人取得，據稱是澳門葡萄牙人呈給大清順治皇帝，惡意毀謗荷蘭人的漢文請願書信，信中直言印尼爪哇與臺灣的原住民不滿荷蘭人毀約，由原本租借土地轉而鵲巢鳩占，並壓迫他們，惜無力反抗云云。⁽⁹⁴⁾ 或許此信真如荷蘭人所言，是澳門漢人通事與葡萄牙人惡意中傷，企圖破壞東印度公司至廣州貿易。⁽⁹⁵⁾ 不過，請願信列舉的荷蘭人破壞友誼、擅自更動租借關係之事，如第四節所證，確實發生在西拉雅族人身上。澳門葡人請願書所言，應非憑空捏造，也許西拉雅人果然控訴多年，聲聞海峽對岸的外邦，但未見於荷蘭文獻。

文獻上倒是清楚顯示，理加的新港社雖然最早歸順荷蘭公司、接受基督新教，設有教會學校，但在 1635 年，即公司討伐麻豆社後翌年，因要脅牧師欲籌辦教會嚴禁的秋季 9 月傳統大祭典（*Limgout*），且有謠言說要殺在新港的荷蘭人男女老幼。結果，牧師通知 Putmans 長官派 80 名士兵前來保護，並抓走 3 位頭目（*principaelste*）監禁。⁽⁹⁶⁾ 1656 年，麻豆社頭目 Vijckauw 也因不循正途，屢犯煽惑社中男女身著傳統「異教」裝飾，到野外舉行縱酒、淫樂之惡行，而在地方

(92) 翁佳音，〈「新港文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舉辦，「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會議論文，2003 年 5 月 8-9 日。

(93) “Missive van den gouverneur Frederick Coyett naer Batavia aen den gouverneur generael Joan Maetsuijcker, Tayouan, 1660-3-10,” VOC 1233, fol. 711v; 並參見：DZIV, p. 319.

(94) DZIII, p. 326. 《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315。

(95) DZIII, pp. 302, 326. 《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292、315。無獨有偶，F. Valenteyn 的《新舊東印度公司誌》記述濱田與理加之所以前往日本時，也認為可能是受葡萄牙人慫恿，見：F. Valenteyn, *op. cit.*, deel IV, p. 55; Wm. Campbell, *op. cit.*, p. 42.

(96) 此次事件，《巴達維亞城日誌》有片段紀錄，見：村上直次郎註、中村孝志校註，《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 1 冊，頁 260-261，惜仍語焉不詳，可再參見：Candidius 與 Junius 牧師於 1635 年 10 月 10 日寫信給巴城教會之函，A. Grothe, ed.,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Utrecht: C. van Bentum, 1891), deel VI, p. 330.

會議上被公司收回籐杖與褫奪頭目名銜。⁽⁹⁷⁾ 地方會議所斥責的淫行，其實就是西拉雅族傳統慶典，遲至 17 世紀末的清代初期，這個風俗還存留著。⁽⁹⁸⁾ 由此可見，荷蘭 30 幾年對臺南西拉雅族的宣教，或「文明化」過程，西拉雅族人仍保有相當程度文化或政治上之自主，不一定完全變成荷蘭公司的忠順臣民。時間也證明揆一長官上述的看法，過份天真、樂觀。

1661 年 4 月底，鄭成功率領大軍突擊臺灣之際，揆一等人原本期待鄰近忠順臣民的西拉雅族四大社出兵協助禦敵。然而，情勢逆轉。先是去年公司因統治政策令今屏東縣春日鄉力里社 (Durckeduck) 遷到放縑 (Pangsoia, 今屏東縣林邊) 平地居住，但力里社人以此舉違反傳統，會染病致死而頑抗不從。本年年初，公司派兩百多士兵與西拉雅社番南下討伐。抵抗遷社到平地過程中，力里社人甚至當著荷蘭南路政務員的面，拍著番刀 (parringh) 高呼：

這是我們的番刀！我們今天或明天會死，也寧願死在槍下，不要久病折騰而死！⁽⁹⁹⁾

4 月下旬，新港與麻豆、目加溜灣等社不待公司之令，便與受命的蕭壠社人出發攻打力里社，麻豆社人還獵取 3 顆人頭回來，準備以傳統宗教儀式大肆慶祝 4 月的開春祭 (Toepaupoe lakkang)，但遭牧師訓斥，此刻當然餘忿未消、按兵不動。連最親密的新港人也袖手旁觀。此外，荷蘭統治時期深受歐洲人士兵與學校老師騷擾的南路鳳山八社，風聞鄭軍攻臺，隨即高興地丟掉教會書籍表示歡迎。鄭成功攻打赤崁城的第 2 天，便籠絡、送禮給赤崁城附近的西拉雅四社原住民，阻斷他們參與荷蘭人的保衛臺灣城之戰。⁽¹⁰⁰⁾

然而，這並不意味原住民毫無條件的政治轉向。不少歷史評論家，甚至國內

(97) *DZIV*, p. 11. 此頭目名，荷文版《臺灣城日誌》抄寫成「Vijchaww」，本文之名據日誌原檔之文字，見：VOC 1218, fol. 164r. 又，此段原檔文字，疑似有若干問題，另俟他文再論。

(98) 西拉雅族的年中 7 個節慶之描述，參見：O. Dapper, *op. cit.*, pp. 29-32. 並見：翁佳音，〈西拉雅族的「爸爸 (paap)」〉，收於葉春榮主編，《再現西拉雅》，出版中。

(99) 「也寧願死在槍下」的槍 (*geweer*)，是根據《臺灣城日誌》*DZIV*, p. 336, 原檔 VOC 1235. fol. 494r；但《巴達維亞城日誌》則寫成「劍 *zweerd*」，見村上直次郎註、中村孝志校註，《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 3 冊，頁 276；*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 '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w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Anno 1661*, p. 486.

(100) 村上直次郎註、中村孝志校註，《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 3 冊，頁 196、276、303-304。

有些研究者，似乎傾向認定荷蘭時代原住民與漢人一樣，都受外來荷蘭殖民者的壓迫與剝削。所以，「民族英雄」鄭成功率大軍來臺，原住民理所當然追隨漢族人民迎接王師。這是政治正確與選擇性的歷史敘述，探討亮光，未照射歷史另一面。隨著鄭軍在5月25日攻臺灣城失利後，戰況膠著將近半年。江蘇人張名振曾寫信給鄭成功，建議他班師回廈門，信中不免譏諷「茲歷暑徂寒，彈丸之地攻圍未下；是無他，人和乖而地利失宜也」、「暴師半載，使壯士塗肝腦於火輪、宿將碎肢體於沙磧」。⁽¹⁰¹⁾張名振所言明鄭軍隊在臺作戰，官兵陣亡之慘狀，並非因政見不同而誇張書寫。金門人盧若騰〈東都行〉一詩，亦披露同樣苦情：

……自夏而徂秋，尺土墾未成。紅夷怯戰鬥，獨特火器精；城中一砲發，城下百屍橫。林箐深密處，土夷更猙獰；射人每命中，竹箭鐵鏢并。……而今戰血濺，空山燐火盈。……到處逢殺運，何時見息兵！……苟能圖匡復，豈必務遠征！⁽¹⁰²⁾

中文文獻所記明鄭將士「塗肝腦於火輪」、「碎肢體於沙磧」，是「怯戰鬥」的荷蘭人「城中一砲發，城下百屍橫」，但「土夷更猙獰；射人每命中」、「到處逢殺運」，卻無意中暴露臺灣原住民（土夷）到處壯烈反抗新入侵者的史實。

在理加族人與其他原住民眼中，戰爭之初，或許新來人比原來統治者好，但隨著鄭軍因缺乏糧餉而四處徵糧、屯田，侵犯臺灣人生活領域，各地番社旋即驚醒而奮起反抗。不只上述中文文獻如此反映，荷蘭文獻亦有同樣記錄。《臺灣城日誌》1661年9月4日條記事，云：有楊姓（Njo）官員率3千左右名士兵，運載牛隻到彰化二林與臺中大肚一帶試圖屯田種作，但被臺灣人擊退，「一鎮之兵……無一生還者」，衣服被剝光的二百名左右殘兵剩將，備盡辛苦才返回臺南。⁽¹⁰³⁾鄭成功入侵臺灣後，還進一步圖謀攻打菲律賓以收回「先人失土」，導致馬尼拉西班牙人屠殺華僑慘案。當時中國沿海一帶所發生的重大事件，大清帝國官僚當然獲有情報，「偽國姓在臺灣遣牌各處番主，令其進貢」，「聞有呂宋番主致怨」，因此

(101) 張煌言，〈上延平王書〉，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張蒼水詩文集》（文叢第142種，1962），頁29-31。

(102) 全臺詩編輯小組編撰，《全臺詩》（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第壹冊，頁34。

(103) *DZIV*, pp. 508-512. 頁512的Tackai，是彰化二林，有文獻抄成Tockai，誤，見：VOC 1235, fol. 758v。「無一生還者」，見：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18。

揚言要屠殺馬尼拉漳泉漢人。(104)

大清中國情報中，被迫進貢的臺灣原住民頭目，居然與馬尼拉西班牙人同時並稱「番王」。無獨有偶，流行當時的荷、英、德三種語言版之 O. Dapper 《東印度公司遣使大清中國記》裡，除描述國姓爺鄭成功為暴君外，亦載有原住民抵抗外來政權的英勇事蹟，尤其是臺中一帶大肚社之反抗。大肚社頭目竟然被歐洲文獻寫成「白日之王」或「白日大帝」。(105) 警覺因應世局而反抗荷、鄭外來國家的原住民頭目，是否存留於原住民口傳中，不得而知，卻被外來者文獻稱為「王」、「大帝」，與本文一開頭的新港「臺灣王」前後輝映。

七、結語

要之，本文透過歷史故事，敘述、分析 17 世紀幾個發生在臺灣有關主權紛爭的插曲，先著重於荷、日兩國主權之爭，指出荷蘭東印度公司初來臺灣並無積極主權宣示動作。及至課稅糾紛發生後的 1628 年，亦即 4 年後，公司開始試圖補強國家統治之事實。所謂「臺灣王」突兀名銜，是荷日交涉中的外交辭令，畢竟不是真有原住民之王，但吾人亦不應忽略原住民傳統社會原已存在頭目之事實。進而，吾人也不宜過份誇大荷蘭時代東印度公司的主導性與成效。短短 30 幾年歷史，各方勢力重組中，若歷史敘述由公司經營角度出發，難免失之偏頗，歷史陰暗面更多。

另一方面，儘管大明帝國對臺灣的主權野望十分曖昧，但荷蘭時代鄭氏父子先後派人來臺收稅卻是不爭事實。本文透過文獻分析，傾向主張這種稅，是明中葉以來的東西洋餉。雖目前學者認定 1630 年代東西洋餉已結束，但由本文之論證，洋餉應已落入鄭氏父子之手。也因此，鄭成功以及他的同時代人，敢大言不慚宣稱臺灣屬於鄭家，或屬於鄭家所效忠的南明小帝國，儘管稍後的大清國雍正帝認為「臺灣自古不屬中國」。

(104) 福建總督李率奏，〈為密報海上情形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第 1 輯第 6 冊，康熙 1 年（1662）6 月 6 日，頁 450。

(105) O. Dapper, *op. cit.*, p. 136; J. Ogilby, *op. cit.*, p. 131; *Zweite und Dritte Gesangschaft nach dem Kaiserreich von Taysing oder Sina.*, p. 119: "der Obergebieter auf Formosa nach dem Mittage zu. . ."

最後，原住民在這幾場國家主權紛爭中，絕非是無聲配角或傀儡。新港年輕頭目理加的「上京面君」，是志願，其實正反映原住民選擇外來勢力當同盟。原住民，特別是臺南的西拉雅族經過荷蘭公司 30 餘年的統治，固然接受基督教，但在相當程度上仍保存傳統文化。國姓爺鄭成功入侵臺灣時，西拉雅人選擇中立，但其他原住民卻壯烈反抗。可惜，這段原住民主體反應的歷史，是學術界探照燈較少照射之處。

引用書目

- “Copie missive van Hendrick Brouwer aen den Gouverneur-Generael Pieter Both, Coetchij, 1613-2-11,” VOC 1056, fol. 32.
- “Missive van G. F. de Witt, 1625-10-29,” VOC 1087, fol. 386v-387r.
- “Missive van G. F. de Witt, 1626-11-15,” VOC 1090, fol. 199r.
- “Missive van Pieter Nuyts, 1627-7-22,” VOC 1092, fol. 400v.
- “Missive van Pieter Nuyts, 1628-2-28, Tayouan,” VOC 1094, fol. 131r.
- “Missive van Pieter Nuyts, 1628-2-28,” VOC 1094, fol. 137v-138r.
- “Missive van Pieter Nuyts, 1627-9-7, Miaco,” VOC 1094, fol. 172r.
- “Missive Putmans aan G. G. Van Diemen, 1636-10-7,” VOC 1120, fol. 261v.
- “Missive van den gouverneur Frederick Coyett naer Batavia aen den gouverneur generael Joan Maetsuijcker, Tayouan, 1660-3-10,” VOC 1233, fol. 711v.
- “Originele missive van gouverneur Pieter Nuyts naer Batavia aen gouverneur generael Pieter de Carpenrier, Tayouan, 1628-2-28,” VOC 1094, fol. 137v.
- “Originele missive van gouverneur Pieter Nuyts naer Batavia aen gouverneur generael Pieter de Carpenrier, Tayouan, 1628-2-28,” VOC 1094, fol. 135v-136r.
- “Pieter Nuyts aen de Edele Heer Gouverneur Generael Pieter de Carpentier, 7 October 1627, Edo,” VOC 1094, fol. 175v.
- “Resolutiën genomen bij de gouveneur Martinus Sonck in Pescadores en op Tayouan van 4 Augustus 1624 tot 27 Augustus 1625 totdat overleden is, mitsgaders bij den commandeur Gerrit Fredericksz. de Wit ende den raet in Tayouan van 19 September 1625 tot den 18 November 1627,” VOC 1628, fol. 368.
- VOC 1096, fol. 124-125.
- VOC 1119, fol. 161.
- VOC 1183, fol. 683v.
- VOC 1183, fol. 733v.
- VOC 1218, fol. 164r.
- VOC 1235, fol. 494r.
- VOC 1235, fol. 758v.
- 小葉田淳
1976 《金銀貿易史の研究》。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
1964-1966 《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中村孝志
1986 〈朱印船と南への先驅者〉，《日本の歴史》9: 76-88。
- 王必昌
1961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1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永積洋子
1980 《平戸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第I冊。東京：岩波書店。
- 2001 《朱印船》。東京：吉川弘文館。
- 伊能嘉矩
1911 《臺灣志》。東京：以文館。

全臺詩編輯小組（編撰）

2004 《全臺詩》，第壹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日昇

1960 《臺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江樹生（譯註）

2000 《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3 《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7 《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臺北：南天書局。

吳幅員（輯錄）

1971 《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臺灣文獻叢刊第 29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金明

1990 《明代海外貿易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李率泰

2004 〈爲密報海上情形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1 輯第 6 冊，康熙 1 年（1662）6 月 6 日，頁 450。
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村上直次郎

1915 《日蘭三百年の親交》。東京：富山房。

村上直次郎（訳注）、中村孝志（校注）

1970-1975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 I、II、III 冊。東京：平凡社。

村井章介

1997 〈倭寇の多民族性をめぐって——国家と地域の視点から〉，收於大隅和雄、村井章介編，《中世後期における東アジアの国際関係》，頁 46-52。東京：山川出版社。

周鍾瑄

1962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岡本良知

1942 《十六世紀日歐交通史の研究》。東京：六甲書房。

岩生成一

1927 〈豊臣秀吉の臺灣征討計畫における〉，《史學雜誌》，38(8): 24-37。

1985 《新版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

1987 《續南洋日本町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

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

1975 《日本関係海外史料：オランダ商館長日記訳文編之二（上）：寛永十二年十一月至寛永十四年一月》。東京：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刊行。

2005 《日本関係海外史料：オランダ商館長日記訳文編之十：自正保三年九月至正保四年九月》。東京：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刊行。

若林幹夫

1995 《地図の想像力》。東京：講談社。

徐光啓

1971 〈海防迂説〉。收於諸家，《明經世文編選錄》，頁 211-22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2003a 〈世變下的早期臺灣原住民〉，收於故宮博物院編，《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頁 105-124。臺北：故宮博物院。

2003b 〈「新港文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舉辦「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會議論文。

- 2005 〈十七世紀東亞大海商亨萬 (Hambuan) 事蹟初考〉，《故宮學術季刊》22(4): 83-102。
- 2006 〈「福爾摩沙」名稱來源——並論 1582 年葡萄牙人在臺船難〉，《翰林社會天地》5: 4-13。
- 2008 〈西拉雅族的「爸爸 (paap)」〉，收於葉春榮主編，《再現西拉雅》。出版中。
- 2008 〈麻豆社事件〉，《新活水》16: 32-39。
- 袁冰凌
- 2001 〈新發現的鄭經致“荷蘭出海王”信考〉，《東南學術》6: 199-201。
- 高拱乾
- 1960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屠仲律
- 1971 〈禦倭五事疏〉，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經世文編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89 種，頁 5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康培德
- 2006 〈理加與大加弄：十七世紀西拉雅族社會的危機〉，收於葉春榮主編，《建構西拉雅族研討會論文集》，頁 81-96。(出版中)
- 張煌言
- 1962 〈上延平王書〉，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張蒼水詩文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42 種，頁 29-3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張燮
- 1981 《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
- 異國日誌刊行會 (編)
- 1989 《影印本異國日誌——金地院崇傳外交文書集成》。東京：東京美術。
- 陳宗仁
- 2005 《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陳第
- 1959 〈東番記〉，收於沈有容輯，《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頁 2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富永牧太 (訳)，オスカー・ナホッド (著)
- 1956 《十七世紀日蘭交涉史》。奈良：天理養德社。
- 黃玉齋
- 1950 《臺灣史百講》。臺北：臺灣教育書局。
- 楊彥杰
- 1992 《荷據時代臺灣史》。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
- 楊英
- 1958 《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幣原坦
- 1938 《南方文化の建設へ》。東京：富山房。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2 《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稿》，臺灣文獻叢刊第 15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65 《臺灣輿地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 2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67 《漳州府志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3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72 《臺灣關係文獻集零》，臺灣文獻叢刊第 30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稻垣孫兵衛
- 1929 《鄭成功》。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

薛應旂

1995 《方山薛先生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聶德寧

2000 《明末清初海寇商人》。臺北：楊江泉發行。

Andrade, Tonio

2007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電子資料庫 <http://www.gutenberg-e.org>,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07.

Blussé, Leonard ed.

1985 “Justus Schouten en de Japanse gijzeling, Memorabel verhael van den waeren oorspronck, voortganck ende nederganck van de wichtige differenten die tusschen de Nederlanders en de Japansche natie om den Chineeschen handel ontstaen zijn. Een verslag van Justus Schouten uit 1633.” *Nederlandse Historische Bronnen* 5: 69-110.

Blussé, Leonard et al., eds.

1986-2000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4 vols.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 Evelien Frech, eds.

1999-2006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3 vol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SMC Publishing.

Boxer, C.R.

1967 *Zeevarend Nederland en zijn wereldrijk 1600-1800*. Leiden: A.W. Sijthoff.

Campbell, W.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Campbell, W. ed.

1896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London: Kegan Paul.

Colenbrander, H. T.

1922 *Jan Pietersz. Coen, levensbeschrijving*, 4^e deel.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34 *Jan Pietersz. Coen, levensbeschrijving*, 6^{de} deel.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Departement van Koloniën

1887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 '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w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1624-1629*.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Dapper, Olfert

1670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1675 *Zweite und Dritte Gesangschaft nach dem Käiser-reich von Taysing oder China*.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Ginsel, W.

1931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Mulder.

Grothe, A. ed.

1891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deel VI Utrecht: C, van

- Bentum.
- Happart, Gilbertus
 1842 “Woorden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waar in het Favorlangs voor, het Duits achter gesteld is. Met een inleiding door W.R. van Hoëvel.” *Verhandelingen van het . . . Batavia*.
- Heeres, J. E. ed.
 1907 *Corpus Diplomaticum Neerlandico-Indicum*. 's-Gravenhage: M. Nijhoff.
- Leupe, P. A.
 1853 “Stukken betrekkelijk Pieter Nuyts, gouverneur van Taqueran (i.e. Tayouan), 1631-1634.” *Kronijk van het Historisch Genootschap*, 9^{de} Jaargang. Utrecht: Kemink.
- Nachod, Oskar
 1897 *Die Beziehungen der Niederländischen Ostindischen Kompagnie zu Japan im siebzehnten Jahrhundert*. Leipzig: Rob. Frieze Sep.-Cto.
- Ogilby, J.
 1671 *Atlas Chinensis: Being a Second Part of a Relation of Remarkable Passage in two Embassies from the East-India Company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to the Vice-roy Singlamong and General Taising Lipovi, and to Konchi, Emperor of China and East-Tartary*. London: Printed by Tho. Johnson for the author.
- Parker, Geoffrey
 1996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Military Innova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West, 1500-1800*.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tman, Paulus Olofsz
 1657 *Kort verhael van d'avontuerlicke voyagien en reysen van Paulus Olofsz. Rotman, Zeylende van Batavia na het eylant Tywan, op het fluyt-schip de Koe*. Amsterdam: Gerrit v. Goedesberg.
- Riess, Ludwig
 1897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In *Mitt. Deutschen Gell*. Tokyo.
- Tsuchida, Sh.
 1982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I: West Taiwan.”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etters, University of Tokyo* 7: 690.
- Valenteyn, François
 1724-1726 *Oud en nieuw Oost-Indiën*. Dordrecht, Amsterdam: J. van Braam.
- Veen, E. van
 2001 “VOC Strategies in the Far East (1605-1640).” *Bulletin of Portuguese Japanese Studies* 3: 85-105.
- Wills, John E. Jr.
 1976 “De VOC en de Chinezen in China, Taiwan en Batavia in de 17de en de 18de eeuw.” In M.A. P. Meiling-Roelofs, ed., *De VOC in Azië*, p. 161. Bussum: Fibula-Van Dishoeck.
- Woordenboek der Nederlandsche taal
 1882-1998 *Woordenboek der Nederlandsche taal*. 's-Gravenhage: M. Nijhoff.
- Zaide, Gregorio F.
 1990 “Letter of Royal Fiscal Salazar y Salcedo to King Philip III, Regarding the Visit of Three Mandarins, Manila, May 27, 1603.” In *Documentary Sources of Philippine History*, four volumes, vol. III, pp. 322-324. Manila: National Book Store, Inc.

King of Taiwan in *Sincan*: Disputes over Taiwan's Sovereign Rights in 17th Century

Kaim Ang

ABSTRACT

This paper first analyzes disputes over Taiwan's sovereign right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t then points out that during its early reign,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did not make any public claim of its sovereignty of Taiwan. It was not until the Hamada Yahyoue Incident, a trade dispute between the Dutch and Japanese, did VOC start to proclaim its governance of Taiwan. It is worthy to note that the indigenous Dika's title "coninck van Formosa" (King of Taiwan) prevalent at that time did not refer to a real aboriginal king of the whole island, it was just a linguistic term used in diplomatic negotiation. However, one should not neglect the fact that there existed the prime tribal chief or elder in traditional indigenous society of Taiwan. This paper also reveals that the tax collected in Taiwan by the Zheng family was in fact the East and West Ocean tax collected to finance the pay of the naval officers. (*Check if this is what you mean.*) Finally, this paper highlights that aborigines in Taiwan did not play a silent role in disputes over Taiwan's sovereign rights. During the Dutch reign, they had the choice of entering into alliance with the powers or to refuse cooperation, and maintained to some extent their cultural and political autonomy. When the Koxinga Zheng Cheng-gong invaded Taiwan, the Siraya people chose to remain neutral while other indigenous tribes opted for defiance and fought bravely against the invaders.

Keywords: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Hamada Yahyoue Incident, Koxinga, East and West Ocean tax, Siraya